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七幢 7F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尚凌辉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徐辉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毕海委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提供了 400 万元贷款，由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担保”）为信鸽智尚向余杭金控提供了担保，并由公司以自己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1 号的房屋作抵押，为信鸽智尚的 400 万元贷款向余杭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现因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贷款展期并续签相关贷款合同，公司拟继续以上述房屋作抵押向余杭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于 2019 年 6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提供了银行委托贷款 500 万元，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专利，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以其名下的信鸽智尚 50.47% 的股权（公司已收购捷尚投资持有的信鸽智尚 50.47% 的股权，详见公告编号：2018-052，截止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共同为信鸽智尚 500 万元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现因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贷款展期并续签相关贷款合同，公司和捷尚投资拟继续按相同方式向余杭金控提供担保，并拟同意授权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尚凌辉系捷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